



侍中群要

9

ワ 3
2964
2上



7/3
2964
2

侍中群要第六

垣別雜事

官奏 付御装束

御馬走奏

恒田奏 恒禄奏

餅饅

月奏 付放紙

所文書加暑 署

第七
臨時急事

信會

奏報 破立勘文

射戸奏

諸社祭見參

祭板

等第文

柱并壁押書



天文密奏

退補官人賜祿

勅討

雷鳴

付御裝束

飛驒解文

陣中非違

臨時儀云事

行幸

出御南殿行御祈

燒亡奏

按非違使奏事

廷尉藏人賜 宣旨

大索

解陣

宮中穢具

勘人

節會

字法宮神寶

臨時奉幣

付御幣畏所

御修法

御讀經

節會御署執

童帝

皇太子元服

親王元服

內親王以下宣旨

親王御宣旨并更衣

輦車宣旨

諸使

仁王會

供

御修善

御祭

皇太子謁見

童親王謁見

內親王初祭

同出入

御書使

藤原宗使

祈雨使

諸試

樂所 繪所 外御書所 御書所 衆

童相撲

御書始

大將慶賀

御大貳赴任

錫紵

詔勅宣命

國忌奏

諸召

御會 儀所 左杖座

御庚申

殿上賭弓

御物忌

付大御南殿 召上卿

受領罷申

假文

詔書復奏

例宣命

論奏

上表

無勅答

御國忌

終情水 清

任官類事

關官帳

藏人拜官

昇殿人

補雜色以下

所別當

第十

勅答

覽奏

御忌月

決宣旨

藏人叙爵

同初參

童貞初參

所任人

分配

慶賀奏 甘僧慶賀參余

臨時雜事

御覽御馬

御覽襪

塗石灰壇

御前敷研

殿上作事

伐中重枯木

立替御屏風

御覽御鷹

犬狩

又揮作事

御在所作事

拭御前油

開出宣陽殿御物

御贊解文奏 御覽送支



出内藏不勅倉物

諸國年貢

人獻物

内膳御精進

御厨宇 家丸

東西宣旨

出野御倉物

院宣獻物

甘依永奠賜侍祓所

恒例雜事
大臣奏事

大臣於陣座台藏人參著膝愛大臣命奏儀不

藏人退還奏御所奏其上乃奏儀不

古乃大幸乃不存
交養乃奏左不良

不他准之恒奏事是殿上并所為也
善名候之時以藏人秘事也

即御可勤仕御製束之由其

儀取御硯蓋置御座上

本置之所西方
置上物置也

御硯入水可磨墨 是故
覽也

取在畫御帳之御几帳二基取南北取東西立母屋南第三間東

錫西向其帝後也又說向東立之東廂北御障子戶可引立也孫廂南第四間

敷圓座一枚為大臣座中央廿倚而敷三廂長押東板三枚許同廂燈檮繩反之

自南次第亦五箇間也以文判第五間以北細名返之筆中行

事障子押壽殿上東戶前不全處頗有遺若青瑛門閉亦可開

也臨旨御座南北立燈臺二本相置御置東端立大臣座

北立切燈臺一本順西立御裝束了若御座召大臣

即藏人方陣召之其詞云果退去大臣參上自青瑛門若

座奏事云

上卿令藏人奏儀之由藏人稱惟又說云奏聞之後隨仰

先供奉御裝束以御几帳三基立南三五間不立御召

所圓座一枚孫廂第四間中央小退東敷三許從長押

若位次御者退南敷之以撤御文帘但御視儀當

置南毒小邊東置之御叙當御首南置之以柄而之主上出御召人藏人奉仰召上卿

參入直以參上又說云上卿令殿上并奏儀之由并奏天

其上奏儀之由藏人被仰可奉仕御裝束之由御裝束就

出御召并參御前御召其并台上卿并退步之後示

史於已成之由上卿隨參上奏報史持未本參取障授藏人

取之必於畫御座卷之當日若明日奉之但或說
節侍奏申之間不申難事上卿
案戶御中宮并其御之御嘗曰亦奏申之人於被所
亦奏矣仍以女房令由女房其所也
官奏事上御奏多上御奏御蒙
末及裁人之奏申事

大臣於陣座召裁人參著時安大臣命云奏候不
裁人亦單退還參御所奏云其上乃奏候不取謂左
乃大千萬
即被御可勤仕御候東
之由其議取御硯蓋置御座上本置所西方
置上移置也御硯永可磨
愚是名取在畫御帳之御几張二基取南北不
取東西立母屋南第二

三間東端西向立是常儀也東廂北御障子戶引立也孫廂
又說向東立之南四間敷圓座一枚為大呂座中央山倚
押東板三枚許同廂燈
檮網返自南五間也以文判第五間以北網返之年
中行事障子押寄付東戶前不全塞障子若青障門
北頗置其所用大可開也臨昏供燈其御座南北立燈臺有并
御疊東大臣座北立切燈臺一本頗御裝束了者
端供之御々座召大臣即裁人出陣告口御三果退還大臣參
女仇上自青障門若座奏事

官奏

左右ノ右ノオアノイニナナク
奏儀止奏ハ大納言以下ノ官某姓朝
臣加奏儀止奏ハ御儀束年中行事障子西北各廿押寄天
台所圓座一枚畫御座前間從弟四ハク三枚五寸許并掛天責カ
南天可敷之ノ當右御臉計也許若大納言儀者北初奇本云ノ敷之類
官奏御裝束事

取御視天置御座上本置西方引當也御視入水ノ麻里也故在畫御帳
取御八張取南北取東西基取東西立母屋南第三間東端西向立東廂北御
御障子戸ノ引立也孫廂南第四間敷圓座一枚為大臣座中
當御座不倚面敷去同廂燈檮以文判細五ヶ間返義返額間以北不返
廂長押板三枚許也

年中行事障子押寄殿上東戸前立三ヶ若青障門州可
開也臨昏供御殿油御座南北立燈臺二本大臣座北方立
切燈臺一本頗返西立御裝束各有五敷著御座大臣々々昇自青
障門有奏事

奏申是殿上弁之所御也儀而若不儀之時大臣以藏人
被申三其儀大臣於障座台藏人々々著曉寢大臣被
示云奏儀不藏人儀了退還參御所奏云左乃大臣乃
不千中三人奏サ他占之時即被仰可奏仕御世不東
之中御裝束了天台大臣即藏人役音稱唯退去也障

告其詞云了退還

奏報事

官奏家了當日或明日近代元史參取陣付藏人藏人早且未

參未藏人拔取奏報文更可文抵殿上之文判刑奏之御覽

了返給入自賜間置之物御厨子了還也奏覽之由告天史

官奏武後朝奏報取其後二開中見以殿上書杖奏之

故信朝臣以史書杖奏之 後曰云一宗之 說也者若以失礼稱一宗之說歟

奏報事

官奏了當日或明日近代元史持奏報參取陣付藏

人昨日奏御書束之藏人 早且未節相持史之參未藏人出向拔取奏報不取官更抵

殿上文判奏之但於書御座 而近代必不尔若有仰者隨御氣色讀近代元

亦無御事奏了返給退還置物御厨子了退下告奏覽

了之由史即退也抑藏人取奏報之時按見問案內云近

代無問事于

奏報事

官奏了當日或明日近代元史參取陣付藏人昨日奏御書束

相持史官藏人拔取奏報不取官更抵殿上文判奏之但於

御座奏而近代元若有仰者隨御氣色讀之近代元奏了返給

奉旨類註
賦曰率出錢

退還入自鬼間置物御厨子了退下告奏覽之由檢

令退還但取奏報之時披見問室內史文不心問又從史

手文史到傳取史杖替換殿上文判奏之析中為佳

破立勘文主計密筆料

上御藏人仰史弁史仰史飲弁史不候史史史仰史飲史上御召殿

上弁仰之

奏報并御馬走奏史

必於東方奏報之奏報見問室內走奏問署馬場之

近衛次將并寮頭助名

御馬走奏事家

察九棒板文判參殿上日藏人傳奏布袴束帶可隨刻限也

御馬走奏式

御馬走後馬司官人持系以所揮板書杖奏之當御前置御厨子

對戶奏事

首丞付内侍不候者付藏人奏聞之後返給

位田奏事首之間亦取奏之

如對戶奏祖對戶位田等事御躰御下之間不得執奏

位祿奏詞事

散位下子申請筆乃料位祿乃以國物天被苑給申事事

恒祿奏

敬位カキ申請ニウ某年乃料分下恒祿某國其物以テ死給公申事卜

諸祭見參事

外記付藏人須付内侍所而未代多付藏人奏聞了置御厨或置御

對戶奏事

有美付内侍若不信付藏人奏聞了返給三

恒田奏事

如對戶奏者但對戶恒田等事御鉢御下之間不可執奏之

諸祭見參事

外記付藏人奏之須付内侍所也而或付藏人御覽了置御

厨子或入日記辛積

外記持參諸祭見參入莒奏聞後置御厨子件見參次付内侍所而

允可付内侍文述代多付藏人雖然之中猶

餅饅事

列見定考後朝官厨家獻餅饅入打積居是殿上新也依為後懸

次專非供御新而不知案内之藏人獻大盤所或奏事申云

而今多死供御此事如何可隨末付之例歟

祭被事

勅使為檢非違使不台仰使官人

允臨時難祭等藏人奉御罷向其所令奉仕如御屬星祭河臨御

皇於東廂邊向祭所乃賜勿禮拜
卅九度但四月四塔祭差違所難色等

月奏事

或本

藏人依巡奏之式依聽次或依簡次第一勞所定也當巡藏人仰

出納小舍人又有巡次令催成之月朔三日以前奏之但成奏藏人先

加署次從下聽加署名又加署之時後可勘見又等第文夏六月
冬十月

當其月相置月奏所奏也

殿上加稽膳藏人所 御厨所 龍口

樂所或無小舍人 六衛府 御書所外

亦也殿上陪膳藏人所瀧小舍人一結御厨子取御書

所一結六陣一結合三結也即取合一結天入柳甚令持

小舍人先參閣白殿內覽了返給次參御所撰文奏覽

了返給若有仰小結申四位朝臣五位下只名已去月十日如伴
但名讀別當頭藏人亦署所書

近代多不結申只奏了末殿上取裏紙下給出納之

但奏覽之時小舍人皆止之不奏又別當不給署直下出納

放紙事

家
今月朔朝青月放紙之時計日夕注付之但注官名并
久日若干若頭中將頭并如此皆注官名也
裏書樣 上十三枚也

放紙上 年月日
放紙中 年月日
放紙下 年月日
下說放紙 年月日
上放紙 年月日
中放紙 年月日
下放紙 年月日

下抄出紙文之人若係殘稿在者隨其數移付今
月之放紙面了

月奏事

殿上不陪膳 藏人所 御厨子取 瀧口 樂頭或 小舍人

六律府 御書所内外 亦也

殿上陪膳藏人所瀧口舍人一結 御厨子所御書所
一結六律一結合三結也則取合結三入御書舍持小
舍人先參閣白殿内覽訖返給次奏聞撰文利參
御在所奏覽了返給若有仰一結申四位某朝臣五
位以下某若去月上日如伴三但不讀別當頭藏人
出署取又小舍人上員止而不奏直下又別當不終署
又月奏等奏下之時取裏紙下給出納

放紙

放紙

朔朝去月放紙了

注管色大畧註
山人 日若干
夕若干

即名書云

放紙 辛月人上放紙

辛月日

中放紙

辛月日

有中下近代之說也

朔日早且計去月日夜也

其被下給小舍人令
押紙於向可給

書體

頭中 日若干 假五白及三黑書其

名自余書官也其體如隱膳記

裏書體

放紙上 長曆三年
二月

有中下

又說
放紙 長曆三年
二月 上

中下同前

假人假廿五日請假十日簡雖注十日放紙注假六錢四可書

今月簡也

月奏

月奏藏人依巡奏之或依藉次或依簡次第事
一聽所定也當巡藏人仰出納小舍人 出納小舍人
又有巡 令催成月

奏先加署名後從下聽加名加署名各時從可見月奏人
上旨陪膳役供等度數能可見人署名了後取加
諸陣頭奏聞六月十二月加等弟文奏聞之後
下藏司令催緝分給男女房但近代男房料以返批
死行女房料以返批雖注成渡藏人以返批成副所
宣其國令確出納小舍人等弟文下穀倉院柳女房等
弟文女史所進也注上且不付等弟近代殿下舍定弟
給雖無下等至于女房有下等給須皆有例數諸
陣所月奏有訛謬失籍能可紀問三

等弟月

夏六月
冬十月

上等定

中等定

下等定

男無下
女有

殿上藏人所內侍所等

上等定

中等定

下等定

但藏人所下
下等定

付目下
內下內

藏密考納小舍人
下穀倉院

等弟文事

夏六月

上等定

中等定

下等定

冬十月

上等定

中等定

下等定

但藏人所下等三足三天殿上藏人所內侍所

謂大盤等

昔等身也奏了男女房新下內藏密考納小舍人

給

但近代以返批死行女房料返批成副所符令催下文

出納小令人新下教倉院催給之抑女房亦弟文女史
取進也注上日名付等弟近代執政人令定亦弟給侍臣
無下等女房有下等死給之皆有例數

月奏事

藏人任職次執當此事也納御藏小令人等各有其巡

云六衛府 左右近書將以上以端為上下
左右衛書法以上以與為上下

御厨子所 書別當為上下 一本御書所 書御別當中別當類也
各所以與為上

御書所 書以 內御書所 殿上 別當署之以
別當為與上下

已上不覺見所別當

陪膳 無署受領及不 所 藏人并及別當 署之以與為上 瀧口 用所也
助成也

小舍人 書別當及藏人署所以別當加為端書
但別當不給姓名奏當所

具了三百以前奏聞但十二月六月加等弟書奏事

有見式并所例 在六月卷

取文書加署事

月奏返抄本之類從下稿加名

御牒亦之類奉行藏人先加自名尔後從上加之勘文從下加之

自餘多從上加之

所下文只藏人二以上加名又出納一人加之

所文書加署名事

月奉返抄本之類從下加之

初御下御條亦之類奉先行截人先加署然後從上加之

其文從下加之自餘從上加之

取下文只截人二人以上加名

角柱押書等事

陪膳卷 御物忌日數 差文分配等

皆押角柱

所壁押書事

大哥垣下 追離分配等也

侍中群要第七

臨時急事

天文密奏

追補官人賜祿祿

勅討

雷鳴付御署東

飛驒解文

陣中非違

臨時儀式事

燒亡奏檢非違候奏事

廷尉截人賜宣旨

大索索

解陣

官中織官

勘人

行奉

出御南殿行初祈

節會

宇佐宮神寶

臨時奉幣

付御幣裏所

仁王會

御修法

供

御請經

御祭

臨時急事

天文密奏事

博士參取陣藏人書對^對取奏書還上^上押殿上文判奏^判件書

早可倫御覽之故追御所奏之雖御物忌於奏之而覽了當

御所物追御所之事可用^有心後又博士^傳早且急者藏人不堪

束帶^取衣布袴^取取^取文刺奏之如朝儀之次也

天文密奏 御馬走奏諸御執解文^上之類不必可束帶

雖布袴可奏也或朝儀之次奏之允早可倫^觀覽之故也御

誓等有可供朝儀之物隨御左右

天文密奏事

博士參取律進密奏文藏人出逢傳取撰文判奏聞是奏不
迴時刻逆沛在所奏覽三當沛所

天文奏

博士并蒙 宣旨之筆進之先覽別當大臣若執政人博士對進
大臣之開

見後法加對及給博士
持參藏人所其後付藏人奏聞留御所此書急書也逆御所
可奏云

燒亡奏事

官人等參取障藏人出對對
官人之中若有藏人尉解聞案內了參御取

奏云檢非違使等乃令奏其火路其方其大略乃其方乃小

路并四面
可推知之人家若干燒亡假火乃起火假火乃若故

見參乃官人右佐某四位朝臣
五位只名政人姓名大夫
尉只名志姓名府生姓名右佐某

前政人志府生并同侍之奏乃還出對立御三聞會

一說左佐右佐左政人右政人……

御詞之時不肯云又若有別御隨自教乃御也

几件奏有說然而付仕女可奏耳又申條里字之事一条大路

申北邊 二条以下如恒大路申宮城東大路
善宮城西大路陽明門大路待賢門大

路以下
大路上東門大路東京上西門大路東京京極大路東西堀河大路申本号
元路

洞院東大路東京神解小路鷹司小路万里小路并申本号
自余無号

安事也

燒亡奏事

檢非違使等奏取陣付藏人奏之

藏人等破者在檢非違使之前者或令其人奏之既而箭射於殿上預令以屏以奏圖

藏人從間窺內了參御所奏云檢非違使等乃令奏其大路其

方南北其大路之其方之小路其方南北若干家燒亡火起失火

尔奈多待ケル見參乃官人左佐某朝右佐某左政人某姓某

右政人姓某左志姓右志姓左府生姓右府生姓

等儀各奏了還少相對官人等仰云聞食

又說左佐判官志府生右佐判官志府生

申將建兵申子

北邊大路或申一余大路是俗說上東門大路西陽明門大路十二門准二条

大路以下宮城東大路西洞院東大路西東京極大路

鷹司小路神解小路万里小路已上申本号他小路亦堀河申

另云元小路今稱大路

燒亡之時為救其事官人等行向其所後參入奏聞事

由藏人先出會雖不善東第奏之中有藏人尉必硬奏之解胡

從主殿司柱及橋守之依為聞窺內參御前奏聞其詞又說檢非違

非常物在尚院可有悖大路其小路其人宅燒亡之由令奏侍り尋火起放火檢非違使等令

奏其大路南方其大路乃北小路の北其大路乃東小路

乃東其尤路乃西小路乃西大小并其家燒亡火起を尋
六失火三奈半若放火侍り

見参官人若佐不良不官人

左乃由介并目乃權佐某四位可加朝臣

右乃由介并目乃權佐某右佐四位者可在
左五位佐王款

左乃由介并目乃政人某姓某丸五位の苗姓

某姓某丸

志 某姓某丸

某姓某丸

府生某姓某丸

某姓某丸

右乃由介并目乃政人某姓某丸

某姓某丸

志 某姓某丸

某姓某丸

府生 某姓某丸

某姓某丸

又說 可用此說之

右尉五位者先可任左六位尉上尉以上別有何事乎

左佐某 政人某姓某 志某姓某 府生某姓某

右佐某 政人某姓某 志某姓某 府生某姓某

此說其得中 又說左佐 右佐 左尉志 府生 右尉志 府生

間食了之後還出仰其由有別仰可仰所謂放火之時可

尋其犯人由等之事也

或申所數國者中有名被知人家一可奏可然人家一所燒亡

申余小路天後可明其所 某余某小路某宅

東西行條 坊門不稱名但案此事坊門皆有若如諸門稱其坊小

一余大路 上東門大路 陽明門大路 待賢門大路

郁芳門大路 二余大路 三余大路 四余大路

五余大路 六余大路 七余大路 八余大路

九余大路

南北行 他小路不稱

堀河大路 實小路也然 洞院東大路

京極大路

件事甚有說 隨宜此定有可事一字

檢非違使奏事

別當有闕之時聽處の然董奏事 由 行于例事依可

律軒路鷹司
小路或說百利
小路

有名犯人并有宣告追捕者得之時參藏人所奏其由
身有給祿之時各定額也依若有以中藏人而授於
二位官人少納有祿事年藏人尉可有任心之

追捕官人等給祿事

可然之時於殿上給祿各民納不論尉但或尉二定志府生

一尺各可隨議

檢非違使事

從追捕飯參帶弓箭首以參入者給祿者不拜舞

天德四年不論尉志府生各給祿一尺

天祿四年尉二定志府生各給一尺此例不詳

檢非違使帶藏人給 宣告事

緝使事若給宣告從敷政門參入第叙經小庭其道如諸司

著瞻安給宣告從本道飯方大夫尉用座南小橋側道

勅計事

允觸事有勅計分老侍日諸陣令取見參賜祿或不給但大雪

三時殿官女房及內侍所主殿寮
男女官尚預見參

勅計事 大雪新錢見參胡且亦頗異也

左右近 左右兵衛

左右衛門

常口陣或不遣只
隨柳

藏人系柳侍臣遣伴陣

近衛次將不多候者
中將也近陣

勅使到陣問見參面未向勅使只計人數飯參其後陣官書
見參面取勅使署勅使授藏人取取一度奏之當日奏之若
夜明朝奏之

勅計事

每有然之事遣侍臣等於諸陣取見參左右近衛左右近衛左右

藏人奉御傳御侍臣分遣陣勅使計人數歸為其後本

陣各書見參取勅使署名授藏人取集一度奏之若入

夜明朝奏之又破向上御見參之時至陣後招陣官候問了

飯參奏之或至南殿東庇格子下伺見

勅計事

有可然之事差遣侍臣示諸陣令取見參左右近衛左右近衛

藏人奉御差分侍臣示為陣勅使等只計人數飯參其後

各本陣書見參文取勅使署名授藏人取集一度奏之

若入夜者明朝奏之

京中大索事

當日早且書分余手大弁當上御台陣御之五位帶衛府若

藏人頭台御藏人所雜色亦大索宮中

瀧口若不分諸條者差副藏人所

天福軍四月廿五日差副藏人所又於殿陣下台御雜色申返索時亦於
同取申之但可尚先例

諸衛中丞事同於陣申之但著將方

雷鳴事

家三聲大震陣立左右近衛次將若侍中亦或催示或依御之之揮

清涼殿前南御階立之左北殿上將立陣右南

雷鳴解陣事

大將不令參之時中將仰解陣由中平朝臣之例也

雷鳴解陣事

一余大政大臣仰云上卿之候不論殿上地下上卿中障者以內

侍宣行者惟正朝臣奉

雷鳴之時御座大床子御座南敷之

御裝束事

大床子御座南方供御座

或說云畫御座南供之云其敷物用山葵

中女將乘御座間孫兩左右候

左南面上額間占北面西上障大將各昇

兼仰行之王或御夜塗籠中

但解陣可

奏事由又大臣帶大將不卷纏者可

箭是例也云又著給神事御服近代無此事

解陣事

大將乘御行之若不張者他上卿行之但鋪四座二枚於御前

孫兩台上卿若不張之時以內侍宣中將解之升將不奉

解時詞上卿左右近將監名二聲將監稱唯西面出立庭中

天志

天餘以三次台右近將監稱唯上卿云陣解將監共稱唯左將監

飛驒解文

付中勢者有若無者官者付外記名獻上卿各持參御

前同奏

飛驒奏使到東中勢者奏之若忽無者官者付外記令奉玉卿於神前披之

宮中觸穢事

悞得寶之後台卿左右兵衛執負出陣令立札日限滿了拔却之

陣中非違事

陣中雜犯截人召者督使令捕之或以小舍人搦之召檢非違使給

之若藏人尉復者出陣外勘亂之

勘人事

所眾瀧日事

伴輩不勤公役之時令止上日或先汚言可隨事狀

小舍人仕人事

小舍人亦有可誠之事者即令忘申恒例也至于下陣者近代

之事也仕人者令押籠所之水棚下或築其頰

女官中事

所女官陳中女可著唐衣又兩日若用履子令加制止

客座中事

所有客座諸司之人若依懈怠公事被召勸之時令居客座
但三分以上先奏事由之後居之深誠者板上浚水居之凡勸勸之
人隨其辦事座不論品秩無謂官位又有被召向之人者藏人著
所座向之召人居客座

諸衛人事

諸衛之人不可之時藏人召柳本者勸戒之諸司官人依邊急居

客座中事

二分正上奏之

帶者如支

臨時儀式事

吳本

行幸前日隨裝束司申閱長樂永安門可令參入供奉諸
司之由召柳左右近侍有常節會行幸時侍臣以下藏人所象
出後階下左右近侍設御食次頭召外記於階下給殿上侍從
見參頭不依藏人思得二孟旬皆勸之火節日非侍從皆入此例
臨時儀式事 吳為鈔札

催近衛將

出御南殿有御祈事

隱會合儀布紙燭神湯令催近侍

九月御遙拜御裝束有別

御勢御祈之時當御帳壁角供半思耳為御座 以二枚為

南殿東第一宮格子次之是恒上願固自余意下之

下敷五通大案初屏處
二祐或三祐近行說

賀茂八幡土神祈之時各當其方角而供神上座

或於本殿有以事石頂壇供御座
敷於其上

南殿立神障子御造物所
仰蓋殿管冷掃拭縣神帳帷仰出納催諸司廿官令奉仕
仰惟納藏人所長橋

令供緣道掃部寮乃上三不令敷

宗統神寶

九字正宮被奉神寶之儀先齋東廂神籙掃部寮鋪小莖二枚

孫相南弟間其上供奉疊南弟間鋪小莖為神寶机下敷

東庭鋪管內座二枚為使及宮主座相立六許又宮主座
舊使座在東內藏寮奉

高机一脚藏人自右青瑤門傳取之其上置神寶時刻出神日

寮奉御贖物自侍方傳取供之次使及宮主自仙花門參入著

座神禱畢宮主退出御拜可有押紙之後使拜殿主藏人撤神寶等退出

內藏寮受取之預行占部於殿律
下預之次撤御贖物并神座次撤庭

中座次上神簾次大臣參上令奏告文神覽之後大臣於殿上

台使賜之其後使依台參入神前勅命之後賜神衣龍即於

南廊壁下拜舞自仙花門退出先是被台仰可為使之人外衛佐
星敷者

被定伴使臨出立朝給
兩條太宰府并路少國

臨時奉幣事

蒙

上卿奉御令擇日奏聞其後參射場令奏宣命奏返給重參

令奏清書返給退去不設短籍錦從所行之紙內記來服陣請

緣紙伊勢紅紙

賀茂黃紙諸社

御幣裏所事

內侍藏人女史圍司御手水番御門守御門守申內侍若

石辰者以女史命婦為代官云

仁王會

允修仁王會前三日御所令春合名香隨太政官行事所請

行之前二日上卿令奏咒願文其後藏人以所紙須給御書

及取令書之給行事取前一日差定堂童子五位四人當日早

朝藏人令所雜色等先撒畫御座垂母屋御簾內藏寮懸佛

像東廂南第三間其前立香花机其東並立佛供机三脚其前

立燈臺其前立礼盤三脚第二間各立高座佛前孫相立行

香机其南北立散花机又每間懸秋幡花幡代出掃部寮各

鋪小莖為机高座礼盤下敷次南壁下及北佛障子前鋪西面

端置為咒願并法用座但王御及出居并堂童子等座一同李

佛讀經圖書寮安置經一部赤漆小机准之藏人傳取奉佛前

時刻內藏寮少弁鐘中女將署座次王御次衆僧次堂童子

法用之後堂童子退下朝講畢衆僧退下次王御次中其將其
後夕講參上如先御結願後王御侍臣行香殿上六位一人捧
火鉢隨後奉畢退下目前

御修法事

奉御台陰陽師於所令勘日時隨御告阿闍梨用送雜物
請奏奉下上卿又御發願日供御湯殿主殿寮止臭味可供精
進物之由台御取日次取亦先是修中初後夜於二間有御加
持事結願日又供御湯殿早且撤書御座垂母屋御簾立御
几帳供御座第三間御簾之內也東廂南第三間中央敷本置為阿闍梨

御湯始
日月之

座其後退東敷長置至南壁為番僧座阿闍梨亦番僧坐為

座奉仕加持了阿闍梨給祿祿一領近衛將取祿給之即御給度者

假之時六位藏人取祿事了僧退下但至布施者於壇所給二年奉九位藏

散所後修之時藏人令持御衣向其所行事藏人奉勅令勘日時

奏覽依御告阿闍梨行事有恒御結願日早且供御湯殿撤

書御座下母屋御簾立御几帳東廂南第三間中央敷

半置為阿闍梨座其後退東敷長置至南壁為番僧座簾中

母屋南第三間當阿闍梨座近御簾敷山座為御座著神之後阿闍梨

卓番僧參拜座奉仕加持了阿闍梨賜祿御一領近衛將取給即

請奏是
引之時可
在藏

給之在坊
人宿禰之時 住藏人持祿待而圖梨
了僧退下但阿闍梨香燭亦施於

壇所為須行

散取御修法事 早立御湯殿

藏人令持御衣向其所行事結願日依仰五丁給杖取之訖阿闍梨
座邊仰之

大元法 治部省

後旨御修法 真言院

每月十日觀音供 仁壽殿

東寺長者令奉仕若十日當神事時延日被行佛器亦具納

藏人所佛供御羽衣真言院諸者請預祇內藏寮令奉仕

若有懈怠者直御內藏寮令劾也

如意輪供 一人被重行須隨代

御前仁王誦之時以灯臺一本當佛前五亦說用一本是例事也

御衿善事

行事藏人下格子後夏立大防加油掌鋪座退御寢取鋪之行事

宿侍御倚子東方初夜後夜後加持之時御格子間鋪鋪其南放額間
鋪其北御座方

放南第
前

允御修法藏人奉御執行件事於他取被修時同奉
御向其所令修 且御內藏寮

祿可用之雜物進即奏聞下給上卿各番并藤
密用所 御修法問御西衛府

并一 近紅團停旨次御執

諸衛以奉米類相傳進
之他御淨食日亦同之

又御障中取不用魚鳥

類初夜後夜時後阿闍梨奉番僧奉仕加持

御結願停註可如無撤
畫御座盤屋御座南席

三間鋪終日御結願後加持畢引賜布施阿闍梨

經注一領若有
僧細者用白袈

御修法

孔雀經法 東寺門徒取行

尊星王經 法一
三弄寺人

懺感光法

金剛童子法

八字文殊法

大元法

於法部有後正月八日之遺
御衣藏人加封於御衣昔

北斗法

安鎮國家法

請兩經法 若需

不動法

降三世法

軍茶利法

大威德法

金剛藥及法

尊勝法

紫衣觀音法

被行御終時藏人奉御云遣阿闍梨許又召御諸司內藏

寮進請奏聞之後下玉卿令催新物淨衣本寮一取進也

若無見物翁時有御官厨家若後院
藏人所前日可有御精進

之由御厨子所進物所并日次所出當日令奉供御湯殿有

別御時藏人向壇祈仰其由阿闍梨及放願之後敷後加持座

近御所敷之阿闍梨座事置
一陪番僧長量及御加持刻限行奉藏人放御格子願

間近竹多放
間三僧侶退出之後又歸

凡行事藏人簡夜不返出依此章也若有要事退出之時必請
什傍人結願之後加持作法無違式文但近衛將不依時藏人取
祿賜之要御前於奉奉行行事僧持未卷數奏聞之下所近來拜未
事障子之鳥類當所了

臨時御讀經事

臨時御讀經頭藏人於御前定僧名下上卿令請用行事
藏人奉請奏給下僧名上卿請僧并御明佛供布施供養
亦上卿所催行也藏人前日御內以催上卿當借奉御懷
束令并鐘必不待上卿御及刻限僧侶參入示室內於上所藏

事可令打結子行歸并也威儀師定畫張弓射殿壁藏人守其結

番至刻限御威儀師令催僧請僧有闕時上卿奉事由改
請又依仰有可三僧時藏人御上卿指油藏人勤供卷數上
卿令藏人奏度者事如奉御讀經

堂童子或五位六位者近代五位南二上二臨北二下二聽即經曹司前天

昆明池乃乃毛障子乃乃毛童子數二天穴規南方人從殿上戶下瞻通天一度出天居

堂童子

俄故障有天由居次將奉仕凡定有八劔本應小解置天堂童子座
著乃乃力磨未打著出居次將御佛名地將參上共可

御讀經堂童子書了不押通教書清涼殿軒廊北始柱押南面欲其柱角也可尋旧押處

御讀經堂

可催申人

上御

舊取御氣色若中間白殿以消見万合告中當言以内望可催申當御物忘者前万考筆龍也近衛中將不論四五位以當者人違不令人

出居

可催申又雖非蓋不隨形也殿上五位又并是之入可催申有圖三拜五位侍中勤三位又用之

請傍

可催傍綱采

可同催難事

掃部寮

僧座上御出居堂童子出座

圖書寮

佛具

所

紙筆硯墨置柳言仰出納

請奏

堂莊嚴

撤畫御座下母屋御簾

恒時當御物長付廂御簾御讀經被什世屋

御佛間懸其

前立佛机

佛有方橫切五聖供机二肘

二間障子前鋪西面端置杖為

僧綱座過長鋪端置杖為九燈座西壁下鋪同置杖為威儀師

座五聲

當佛南面立行香散花机鐘經机經

上御座 堂上座 出居座

當日次第

先於御前被定傍女藏人儲紙筆置柳葉筆紙 二枚規筆墨上御參殿上聞奉具

三由御藏人仰出納仰圖書今手鐘上御察今年之次出居屏右青障門次上御

拜次傍信口拜次堂上里子著座聞聲音之 後座之法用第一取之後隨催至下散

花札下跪取花苜發願口白後於 御前也渡下聽人次又取我分西三枚可 隨發數冬賦之

龙方置務網前花苜餘 未嘗取重天 賜之傍徒立長押下官司被本座次法用了又隨催右方

人令眼立座取本苜跪机下如本返置次取置請人苜方迴退入經

明池障子有南殿方 退入參拜同之事了傍徒出於壇殿賜布袍舊日 諸道次上御起座次出居下

御祭等事 委有注

大式 大陰 螢惑 御馬星 籠 地震 籠 未說

大山君有告 代厄 天地災變 去宮北極有都 狀

西獄真人 七十二星 三万六千神 籠

鎮星 白鷄 雷公 四角四堺 四角使采眾 四堺使瀧口

仰上御行之

八十嶋 一代度

大神寶 一代度

河臨御禊

靈所七瀨

御祭

大屬御祭 皇 孝日再籠

屬星御祭 三日每籠精進 從初夜祭也

天地災愛御祭 言母籠食魚前 三萬六千神御祭 籠終

夜祭之精進也

自余御祭不齊籠

高山御祭

於大和國吉野山祭從還向國司供給所庶

海若御祭

於播磨國唯波海祭從還供給國司勤之

八嶋 祭

於同所祭供給同前但一代一度幸也

侍中群寮第八

節會御著靴 皇帝

皇太子謁見

皇太子元服

皇親王謁見

親王元服

內親王初年 并

內親王以下宣旨 親王薨 更衣

同出入羣車宣旨

御書使

諸使

藤耳束使

祈雨使

諸台 御拜會 議所 虎仗座 召上卿 巨陽殿

諸試 樂所 繪所 外御書所 皇者 月判 御書取衆

御度申

皇相撲

皇帝御時幸

節令著給御靴

繼代下置板為

安御足也

皇太子謁見

皇太子初謁見同正月日朝觀之儀

皇太子元服

皇太子加元服御南殿奉之還御

皇太子謁見

此說故所氏納言說也大納言 朱雀院御時為藏人領

仍安和華中惟光朝言 頭同尋也但御體御下特倚子前之階給所

皇太子初謁見同正月日朝觀之儀

親王元服

皇太子加元服之儀撤書御座鋪青色綾繼代五大床子用南弟

南弟商鋪置開茵為引入座大長錦端疊納言親王座東邊所管

南弟商鋪置開茵為引入座大長錦端疊納言親王座東邊所管

因座為埋被座時刻出御親王自侍方參上尊座次召引入人署

座之後置加冠調度親王座唐匣合河坏置座兼角二階次召理髮人

加冠既畢親王退下改裝束下侍束帶多間五尺御座三階鋪引入

理髮者下後撤加冠調度次親王自仙花門參入於東庭舞踏退

出裏內侍於侍東戶下召引入人進後孫廟其藏取賜之白科一室
大官加撥表御衣或內侍取件祿舞踏自祀花門口能出次台理髮者後南
終之或敬趨之次台馬車十列是鑿
廊小板敷同賜祿白科領阿吉女舞踏同上內藏壹弁倫酒饌賜王
卿及殿上男女房或本家設木家設獻物取上玉卿及所賴色不取之入自北
差人數不足前內監或亦設他物祿其後召玉卿御前孫廟南戶一兩南行即
令接非違使分給采陣人
賜酒者新冠親王次台侍臣堪管結者及樂所人等問令歌送侍臣祿
板敷樂所人依南階下同祿御厨子所時信御酒等次玉卿及男小賜祿親王以下
或右近侍奏樂也細言以上
白科領加御衣參議紅深補領御衣殿上五位第一六位及小舍人足須樂所人
同賜足領女房祿內侍白科領典侍更衣乳女命婦紅深褂冬領堂侍并殿上
余婦壹侍
藏人足領

內親王初

允內親王初笄之儀初撤畫御座鋪青二色綾毯放御障子之例可助之付五天床子用亦放
北御障子額間鋪所錦端北御障子額間鋪所錦端置四枚其上鋪地敷二枚并茵寫親王
座地鋪茵用木或南第三親王座以北之間五天御屏風三帖鋪長莖
及錦端置寫結髮座結髮加茵或結髮座在親王座或茵次垂束廂
御簾率畢上御簾撤裝束御座不撤獻物酒饌歌送給祿同男
親王加冠之時但結髮理髮者引儲給祿其儲後院弁倫高杯又結
髮髮白科三領唐綾廿尺
及肩綾十尺或不賜綾或亦伴結髮中本家送裝束一襲
侍參入退出時奉酒幸由向參退便陣各柳又登堂之狀

允殿亦舍人院服孫相南多間鋪所管四座為座侍官一人

為其理髮事畢退下改換裝束自仙樂門參入於庭中拜舞

退出兩濕之時於仁壽殿於南長橋下三還賜祿支子孫更到庭中

拜舞退出於里弟院版參入之時拜舞給祿同之

內親王以下宣旨

為親王宣旨

書名由下給廿若一陸年候

為女御宣旨

書名由下給云

遣御為女御之由於其所奉

遣裁人若上御宣旨遣裁人候

更衣事

大臣於御別儀成之由即召裁人令付簡聞案內付第一三件

事一案內也

親王以下出入

依御奉送親王若尚侍女御出奉事

裁奉御若下奉仕之人若無乘物奏聞事由御

奏馬事免且且到著之後或所有名謁事

柳可儲儀之由

此奉案內先達不當奉矣希有事

仰鞞車宣旨事

家
藏人奉事由之後著趨塵袍向其人參入之陣退之時不向陣直若

有官把笏令小舍人著表衣取脂燭左右前行至去樞門內

立留仰近衛陣出洞門外又立留仰近衛陣出洞門外仰教

負陣小舍人領門內柱下藏人於御下至鞞車前南面立定呼上二

聲若同音稱唯吉上呼令稱唯仰云其人參給鞞車令人有

仰之返電退還小舍人相從即以鞞車引入是大內之儀也若御他所之

時三仰陣依無中宣欽

鞞車宣旨事

其所合奏參入若罷出之由奉宣旨之藏人召小舍人令其取燭立

去樞門圓內南面餘門仰左右近先立定呼上二聲吉上稱唯其詞云其人若其

鞞車方必加御字今上宣旨同然圓外亦仰左右近衛於洞門圓外亦仰左右近衛門

但御物是時於

藏人奉御之後先令小舍人敬儀告小吉上舍人又藏人文官取笏

去官笏取笏

鞞車宣旨事

藏人奉宣旨隨參入之告著趨塵袍束帶或以短袍先令小舍人二人

指胸燭在相並至陣頭端笏有官吉定後之吉上三吉詞云吉上三矣左右

同音稱唯藏人仰云其人參給未到下先下龍不虎聲車令入吉上亦稱唯陣召仰

皆此先於去趨門內仰近漸趨門外仰了藏人早以趨逐近未更不仰

之陣還入之次去輝門之吉上但又如類次

內親王女御尚侍參入退出

口傳云其刻先令舍人指胸燭步出端笏立定之後南面吉上三

音其音大上左右同音稱唯仰云乃人乃參給聲令入吉上亦稱陣

皆仰之其後弟先於去輝門內仰近漸陣出闕而仰也漸陣出到

翔門出闕而仰之若御物忌之時於闕內而仰之但是從內被退之時次

御書使事

賜御書之後勅定買日記幸檣上以扇敷下殿上無人令主殿司事於直廡

理髮髮束衣冠了取御書退出陣中之宮令持小舍人小舍人令前

行至門采事差無自車時乘在車之車不合相觸車主參其所於中門邊

自取御書參上本宮備座之刺候進就簾前以勝首獻入

御書領之於房自篋中出春物自然之童女出前行酒執子提令後給

御返事授右宮祿者下地隨仰飯御返事祿陣中之間仰返事令持

小舍人立後祿物令持祿者在後於白舞殿之取自取御返事以祿懸

眩參上祿落置候所若參書御座方可置幸中若幸障子邊獻御返事了退

西門外堂南當聲

詞云吉上三矣

未到下先下龍不虎

此先於去趨門內仰近漸趨門外

京

其音大上

若御物忌之時於闕內而仰之但是從內被退之時次

京

小舍人令

以勝首

執子提

御返事祿

祿落置候所若參書御座方可置幸中若幸障子邊

去而此儀初度御書若年首幸也當時無酒祿也但陣中御書
自持從殿上往及有祿者即以自持不見小舍人允御書使路頭雖
逢大君不下車而今樣令隱御書獨下云

御書使事

自御所至陽明門之宮小舍人敬書譯言必
拜之又陣中御書不見小舍人候云

蒙召參御前即下給御書罷出先憩衣冠

以御書暫定置御膳棚上余
令身獲或又置殿上日記

幸權上以扇下敷之
全至殿司手之

了取御書令持小舍人前立

陣中若相逢上御更取御書
直立允路乃雖逢大君不下車

陽明門乘車

御書排車前并立亮若無自車者直乘在門之
車及觸其主致殿上外記史小車也

參看其所令持

御書於小舍人前入于中門邊達案內木家敷座是即取御書

若有祿下候取地拜拜
但后宮以下不拜直出

參進執簾下獻之

苗端乃懸膝
是故實也

小時給御返事

若有祿下候取地拜拜
但后宮以下不拜直出

歸參至門下車令持御返事於小舍人立後被物令持從者到

殿上自取御返事矣持祿眩拜了祿浴置之駕障于北方角

大膳所令通見云即參御前獻御返事了退去

被物取後小舍人
遣直直盧

御使給御書天即置御執机令小舍人天

御
持物持出納若所眾

謂什先趣宿所憩衣了須以御書加杖天令持小舍人從我進

天

出近衛御門時若無車者除殿上人車外史若外記車直乘之

時取御書案車中小舍人後天走來至下其所天御書授小

舍人從者進天令入至下中門天取御書隨案內昇於便取

至簾下授女房紙雖泥醉也取御返事不還云初從殿上尸

小令令持
袍或令着
奏時表
給御返事
之時雖給
祿也拜雖

給御返事
令相首
奏時表
給御返事
之時雖給
祿也拜雖

之比中納言以下被相會者如在揖天內行至大臣無失大納言者あは
謂天鞆キツリ引キツリ樣二天立隱云

御使

陣中自持御書陣外令持小舍人於殿上令持立前車乘車馬之
時同立前

近代乘車之時御返事令持小舍人之時立後上言之例乘車之時前有被但大官通后御書立前也

物之時下候所不拜注無御返事或有無拜之時可隨其所致惟御出納

但大上皇若右有拜端而置御書荷有小舍人令以御書置御舍前御膳棚小舍人令

護云早著裝束之後持參雖陣中必著裝束具小舍人陣中小舍人不
可具飲其小舍人著袍於路頭雖逢大臣已上イセ下但イセ然之人隱御

書小舍人令下也於宮內途去鴨上達部取御書の立又說

允御書無立書出勅使參東宮之人雖非被立侍居但近代

可隨實又の隨時定院殿上の昇院御使昇内殿上一余院御東宮

時圓趾院御使昇殿上一踐祚之後之例一の昇之

或人云余院御時多齋院御使參入惟小板敷出羽前司是非

御書御使及給祿事是非

出時令持小舍人立前還參之時立後大路入車若乘馬立前

給祿時中宮諸宮拜之自餘不拜云

中事自持御書其道隨候通南殿仁壽殿亦御書不付物枝若從

家

御町被侍時不在此限有纏頭者自持此券入平隨身小舍人其後實

先賜御書新是置藏人所御膳棚上是聊有所為之故也日誠小舍人令署

朝衣持御書向件所始從御所至于陽明門時稱警蹕到陽明門欲乘車

先取御書置前或云持小舍人令走車前次到件所欲下自車亦先取

御書与舍人下後徘徊中門邊令取案內木索鋪座屈請親自取

御書若有官把笏之人排笏取御書就座傳女房須臾乃然之五區而取者

物居前頃勸盃童女行酒勸盃只以盃匙出自簾中行酒把盃沉醉之後

授却返事受取還券若雖有被物已拜之入車中還參陽明門中步入之間

亦說云此事未詳心中所倫奏覽之文而端說可詳注之

此文在第十

塗御前石灰壇者下當間母屋御筵云

諸使事

唐物使右弁已下近代藏人已下

平佐使殿上五位神祇卜部官府

同御祈使法師

交易金銀 朱砂 雜丹 雜器 造茶 三月日

地黃煎冰菓使藏人所上齋

大神齋使藏人所御府

訪齋王病使納言已下殿上人

遣齋王位記使藏人所

著裳使 殿上衛佐

更衣已上初參後朝使 殿上五位已上

摘大奇所辛蕙使 藏人所高戶

諷誦使 近衛將 藏人領

平野祭使 殿上五位

八嶋使 世待藏人 宮内官主

還内侍取神使 五位藏人

閑束寺勅對御倉使 并監物 宣旨

勅計使 殿上五位已上

節位記使 近衛持儀内侍 或遣童

賜被侍從取使 殿上五位已上 高戶者

度者使 近衛將

臨時賑給使 殿上人

大宣會御禱點地使 并將

勅答使 近衛將或納言 内親王棋政

平野見參使 近衛將監者冬冬逸 藏人御

閑束御倉使 藏人侍醫侍從

祈雨使 六位藏人

牽分使 近衛將藏人仰來言 焉首或宮進

大后在亭使 内藏人外 外記

公卿在里使 内監外使 外記

宗法師使 隨高下各別藏人并 取以下藏人宣旨

佛將使 取下文御鷹飼

諸寺藥使 内監

訪天台座主被後辱邊入使 藏人所 武輔

共御更衣養產使 藏人所 民補

出内侍采節力使 并將並内侍 共夫天德軍例

東西宣旨劍使 藏人

台親正在亭使 藏人領 外記

台諸司人使 内小舍人外使部

納豆陽殿御物使 近衛將藏人 除書將御氣外取司 取論大舍人承宣旨

諸寺分丸使 禱 宣旨

同諸司粥使

訪天台座主之衣使 殿上人

檢諸寺破損使 殿上人

鑄節力使 藏人將監左右 近衛將

出安福春興殿戎具使 去近衛將

四界例祭使 藏人取人

臨時祭使 殿上四位巡

獲耳采使事

大官家大藏內藏人奉仰召仰出納令調獲耳采也 在獲耳采

栗十六籠各入折櫃合 合 置之高坏折櫃高坏 并內藏 小舍人入使仕人

相被之藏人未帝 著麴 塵祀 向被家入立使取 中門 家司大夫二人出對傳

取獲耳還入主人台勅使 敷座 勸酒給祿 給祿之時力把笏有官 給了即下

庭拜拜罷出 更石還上 即步出 飯歸參奏獲命 祿落置但 小舍人祿尾續家

家司集給之小舍人擁頭而已

獲耳采使

獲耳采也道間令持仕人至于其所 天 令持小舍人須授近習

家司着事次隨 天 進入欲著座時依恣大官之威暫留長押

之邊於聲一度 寸キ 天 二度 天 度著座須使 天 給祿之後拜退也

大官大卿賜獲耳采特仰出納令調意奉令二人二種各折

損合居高坏 年采十六籠獲耳采 高坏折櫃內藏 小舍人入仕人二人具之使到其所

立使取呼家司示事由大夫取之即以傳進其後御前主人

取祿授勅使之系返事取祿下庭拜拜經頭退去 或說登

著履便從 歸參奉迄事 至千祿取^所拜^服中度雪方炎 歸出之
下庭三 他祿 如此 其使著麴塵

新兩使事

藏^家敘向大和國丹生河上兩御社上御著陣^座 勅使給宣命^{有官把}

給了罷出灑^{分車}示舍全相旋之路次供給藏人往還之間給^上旨^{如恒}

諸台

御齋會^家口事

八首事畢上御參內^{有御食}著右近陣座^齋 藏人出月弓場殿經校

書殿東砌南行^{自御海西} 著勝安^{往及壇上}之^{詞云}了自本道退還隨

則上御參著御前^{陣座前}座^{津上} 橋渡^{橋為上御路}

御齋會^口

近代之說授書殿^末砌^{第一}上御之後^天 三著勝安^其

詞云汝須有相說^{月花門} 陣官^招殿上之御^末了^下仰

云^{詩從大納言}行^彼余^其詞^御懷^末畢^著

口事

御齋會^口 右近陣^會了^傍信^參內^入陣^中之後^上上御

上御著右近陣座^{有御衣} 將勸^云 時刻藏人出月弓場殿經

授書殿東砌南行^{自御海西} 著勝安^{詞云}之^汝須^了 自本道退還

即上御參上陳前御溝上復渡步橋近來出百弓場濟東渡步橋有

公卿之筆

議所

出殿上經南殿左青瑱門宣仁門出自宣陽殿西砌上南行至鳳

雲閣南第一間向東揖拜間坪出日花門角柱內招召使若內豎問膝窠

有無之必薦為至議所以如諸司官人褰垂幕入著膝窠高

跪先揖見迴其詞了退還其詞了退還其詞了高跪其詞了召納

若大臣者至伴所板敷西邊向東之高跪召納

若至其人後在立聲折

宣陽殿

西座有膝窠著之膝窠上御以律正

尤伏座子奉下書之儀同前

除目左近障座

出宣仁門著膝窠少揖頓今有見迴之氣色訖

了退還若其人只伺其人更不見迴

議所

出殿上經南殿左青瑱門宣仁門出自宣陽殿西壇上南行至殿

西廂南第一間向東出日花門招召使若內豎問膝窠有無之

由以薦為膝安了以如諸司官人令寒去布入署膝安或說
安先揖見迴了是詞云了退還
議所事

藏人系御出於宣行門經左伏座從宣陽殿西砌壇上南行入從西
面南間向東行出於日花門使內監奏特若類陣吉
未令寒幕了署膝安是如陣是詞古時系和以往立
是大臣署時片膝安者近代御物忘之時出陣取物從里考之
內取衛府藏人警固之間取節胡有甚取副可退之有數猶
取副至平御前之時了立便取

右伏座之事

出宣行門署膝安南小揖令有見迴之氣色了是詞云了退
還北帝但美一人者只至其人之後是更不見迴

依御上御

臨時北座到上御後召之南座到膝衝仰之其詞女寸又說叙位
除目并大旨女寸令置昧衝

宣陽殿

西有膝安東登從座末是奉書之事亦同但大旨用
宣陽殿之事

家
西廂有砌下膝案著之台謂同東座登首座末南為上諸試

樂所生等試事

家
以東庭時以座一枚鋪河竹北方別當上卿後破次鋪所子曰座侍

前當御膳棚前鋪座一枚為試座間外北去五尺許鋪座

座為座生末座下侍謂方或係個股障邊

樂所生等試事

以東庭之時以座一枚鋪河竹北方為試座別當上卿後

子數鋪所當曰召侍前之時當御膳棚前鋪座為試座間

外北去五尺許敷座為師座生末座在下侍謂方或係個股障

邊應

灑眾試事

繪所試事

外御書所試事

家
藏人奉御於藏人所出納前橋上合書鋪書了奏覽

申登首官百試事申穀倉院新在此

家
藏人奉御警御手字案御掃部寮令鋪鋪場殿長坪內南北行鋪鋪之北上面

居飯酒愛次從門參入藏人人給御題授弟一人便鋪

為接使

別所擬文章生試判事

詩什對納御藏人頭奉仰召諸儒等諸儒等參入署所

座南上頭當評定之後奏聞成書

所察等試事

奉試者在座并宿所不放他行藏人授勅題云其刻以前所獻

五款後藏人到時刻取集奏之但藏人者所產他人不署此座

御庚申

允御庚申之儀用掃部寮御屏風置布內藏寮并備酒饌賜之侍

臣同寮進其手料錢十二貫御新二貫其遣黃王卿依言復御前御

厨子所供菓子干物御酒終夜之間有擲采及干曉更有勅侍

臣今奏管絃氣亦給祿

五重相撲

允重相撲有勅以殿上公卿定左右頭或被定次分侍臣若若清府

者各依左右或通取之相撲不必一定各共人長尺寸隨仰定之身亦定其

後各點硬所擬定強弱但料辨緋紉并裝束料信濃布

紅花出內藏寮即給縫殿寮令調之獲八条各白系退紅系十領各

禱世步但護人別王卿及左方卿餐左右樂人祿亦御內藏寮右方卿餐

不給通用之

御轅或加御共前如旨有內取之事其儀一如台內取在或當朝投交無其將遠便儀

前之日左右占平於御前令非殿上將投定其長時用外清住者侍從

當日左右擇時亂聲參入左教門假去近清障右入和德門假主殿定以

榜通仁壽東庭東南北掃郭處皆末御在所并鋪王御及侍臣座

同日合之日刻時出御左右逆發亂聲次殿上王御依台參上次左右頭

各捧相撲奏排於御前或念人上內侍侍取奏左右頭退

下各奏厭舞畢左方相撲長三尺各山座趨出鋪出居刻等

及置多座方相對置之次出居將著座次立合次刺等

用府生合用次占手角總角髮巾勝方亂聲其後賜酒饌王御

侍臣傳取給之爰供御膳亦同台合日事畢勝方奏舞各方中將微

樂亦用諸司及散位堪管次勝方頭已下拜拜次左右逆奏舞及雜

結者西三人或每人用童樂臨昏黑時主殿察入自左青鋪門和德門各供炸火奉了

還御



侍中群宴第九

殿上賭弓

御物忌 付南殿上御

受領罷申

候支

詔書復奏

例宣命

論奏

勅答

御書始

大將慶賀

師大貳起任

錫紵

詔勅宣命

國忌奏

上表

無勅答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薨奏

御忌月

任官類事

嗣官帳

藏人拜官

昇殿人

補雜色卒

御國忌

給情狀

使宣旨 藏人

藏人叙爵

同初參

童同初參

子慶父率率

式 定殿上賭弓馬事

允殿上賭弓相分侍臣以為前後者皆衛府者各依左右

或並取之

仍點使所

逾以練羽豫仰取司衣束射場大畧如正月十日之儀但南殿設平張弓

為前後射手等座

用近衛府平張弓張非必

又仰教倉院令設王卿及前後之

卿

先註奏

當日早且前後射手各一人並念人等著休其幕

臨時量便點試幕

次各取弓矢入自葉門

或隨吉方

著南座座

前後擇時參合必依次第

皆著麴座

袍或前後者註記別下囊色其

但中將在其中者著數前方北帳後方南帳

並西面鷹列及其念人座前方設左後方設右亦各座上橫切鋪

西面端里宜為念人王卿候著座

當依卿分

時刻出御先是出居

中將儀座稱致拜次出吾蒙御旨殿上王卿、取弓矢看座

次出居喚右近衛將監令懸的次的中矢取内豎十二人 或十五人

入自日花門趨度棚前列之棚三邊著安福殿東廂座 一人取掉 一人取筒

取掉者立其掉棚三邊取筒者趨次前後念人各捧射手奏 各捧 書杖共跪儀

橋樹邊大巨起座取奏之 或前後念人 上首各奏之奏覽之後返給大巨

復喚前後念人各入各稱唯起本座跪儀大巨之前即授其去天

各受取還 以後方奏給前方 以前方奏給後方即取視看座 為的 付也次前後刺籌取籌

矢看座 以念人内六位跪之取弓矢看掉失其座在 射場南邊前在西後在東若用殿上舍人之受隨次射之 或依仰 增度數有慕

物或不 初射之後賜酒饌王卿 取難色 御厨子取供菓子干物御酒

射畢勝方奏舞若無勝負則各奏之 各方將將孫御末府令鼓行 樂或以殿上舍人為舞人之

舞了勝方王卿已下拜拜其後更分王卿及侍巨令射之即賜

懸物懸射分錢 懸仰内藏寮錢仰親善院令進之或後院進 件錢租女房獻臨時懸物 若臨時懸物若有中

料者依仰賜伴懸物臨時旨黑時主殿處供炬火菓子還御

截入頭奉仰取分 的各酌取之 合取之後次第書之 其

近儀分配各方頭取難色出納亦敬言出納又退下宿所會集

定伴雜事 取及陰陽師御食 事亦類也至于裝束取分之處相定已有例

法云近衛三人 或時相分御之或時前御 左近衛人後右近衛人

前 後

某朝

某朝

某

某

年月日

天曆五年三月廿六日及有殿上賭片東宮息所被獻女裝束襲侍從色家乘御向藤臺取伴懸物而參入同九年三月廿六日有殿上賭片事東宮息所被奉懸物

御書初

御書始讀之儀垂東廂御書畫御座前立御書架孫桐南第五間鋪管田座為博士座南第二間鋪同田座為尚復

座西第三間鋪綠端置為王卿座南廊小板敷鋪黃端置為

出居座其東鋪同端置為侍臣座特刺中將署座次王卿次

博士尚復博士尚復分劉文卷次侍臣各握書卷事畢尚復先退下次博士

次王卿次侍臣次中將但竟宴之時垂世屋御簾孫廂南第五

間北邊鋪西面端置為博士座南第二間鋪綠端置為王卿

座特刺御書御座殿上王卿依台參上次博士先賜酒饌博士

次賜王卿設博士饌魚賜侍臣次賜王卿設博士饌魚賜侍臣次賜王卿設博士饌魚賜侍臣次賜王卿設博士饌魚賜侍臣

獻題之人御之隨御獻之退却次第間立文其室用次御厨王卿

侍菓子干物御酒次獻詩了即侍臣堪其來者令讀之事

畢賜祿有差

博古圖云重御衣一襲衣納言已上同掛各重參議
紅漆褂重履白細長一領五位白納言六位少食赤履一足

御讀書間上卿有令奏事者直出張之侍讀之人相替退出

奏事之間不復又就他事奉仕之人又如此又就雜事奉仕之人

供御膳之間暫是張矣供最後御盤即去去是亦例也以上二

箇事治部卿無先朝旨說也

御物忌

四衛府

御厨子所上御膳宿所

進物所

造酒内侍

藥殿

執殿

内膳

日次所

主内侍

内侍所

灑

殿上

女房

家

御物忌當御讀經時御物忌者付母屋御簾為上相

又說云於
前云

家

東御障子以北付

簡日給之後不入袋但以面對壁立云

御物忌數多掛出書一紙明年節中待御曆出來書取其日

同以曆書云外宿人及子刻不拜殿

御物忌

御物忌

御藥事

其月其日令書出納押殿上北壁西房二拾階

明年其月其日即陪膳卷下

每有^日在事者仰^日進進值^日所陰陽師於^日座令^日下中吉
內^日重即奏其文有^日柳下給^日柳下^日支給^日出納令^日書注^日天粘
押也

至于^日火事^日只仰^日諸陣^日取^日令^日重^日忌^日給^日有^日柳^日外^日宿^日之^日參^日之
出納^日書^日御物^日忌^日給^日所^日柳^日厨^日子^日取^日諸^日陣^日出^日御物^日忌^日之^日日^日早^日旦
出納^日為^日小^日舍^日人^日書^日之^日小^日舍^日人^日持^日參^日御物^日忌^日尾^日小^日壁



付^日御^日簾^日帽^日額^日除^日截^日人^日取^日有^日夾^日御

簾^日昆明^日地^日御^日障^日子^日南^日七^日箇^日間^日朝^日餉^日三^日箇^日大^日盤^日二^日箇^日并

鬼^日間^日上^日子^日太^日苗^日御^日簾^日格^日子^日速^日下^日渡^日殿^日或^日時^日伴^日鬼^日御^日裝^日物^日所^日也

付^日特^日裁^日人^日御^日物^日忌^日特^日取^日御^日座^日覆^日上^日下^日土^日部^日有^日說^日近^日代

鎖^日上^日應^日台^日奏^日文^日書^日人^日先^日後^日年^日中^日行^日事^日御^日障^日子^日邊^日令^日多^日箇

御^日簾^日南^日方^日假^日石^日灰^日壇^日上

御^日物^日忌^日出^日御^日南^日殿^日事

侍^日月^日雜^日參^日石^日拜^日殿^日上^日香^日行^日奉^日之^日特^日雜^日儀^日奉^日御^日共^日石^日壇^日上

御^日物^日忌^日上^日御^日事

上^日卿^日於^日陣^日令^日復^日案^日內^日隨^日台^日參^日上^日矣^日若^日庭^日中^日役^日者^日奉^日仕^日不

每有^日在事者仰^日進進值^日所陰陽師於^日松座^日令下^日申吉
 內之重即奏其文有^日仰下給^日仰下^日支給^日出納^日令書^日注^日天粘
 押也
 至于^日火事^日只仰^日諸陣^日取^日不^日令^日重^日忌^日給^日有^日仰^日外^日宿^日之^日人^日參^日之
 出納書^日御物^日忌^日給^日所^日御^日厨^日子^日取^日諸^日陣^日出^日御^日物^日忌^日之^日日^日單^日且
 出納^日為^日小^日舍^日人^日書^日之^日小^日舍^日人^日持^日參^日御^日物^日忌^日尾^日小^日壁^日

什體



付御^日簾^日帽^日額^日除^日截^日人^日取^日有^日夾^日御^日

簾昆明地御^日障^日子^日南^日七^日箇^日間^日朝^日餉^日三^日箇^日大^日盤^日盤^日二^日箇^日并^日

鬼^日間^日上^日子^日太^日苗^日御^日簾^日子^日速^日下^日渡^日殿^日或^日時^日伴^日鬼^日御^日裝^日物^日所^日也^日

付^日特^日裁^日人^日御^日物^日忌^日特^日取^日御^日座^日覆^日上^日下^日土^日部^日有^日說^日近^日代^日

鎖^日上^日應^日台^日奏^日文^日書^日人^日先^日後^日年^日中^日行^日事^日御^日障^日子^日邊^日入^日多^日箇^日

御^日簾^日南^日方^日後^日石^日灰^日壇^日上^日

御^日物^日忌^日出^日御^日南^日殿^日事^日

侍^日臣^日雜^日參^日石^日拜^日殿^日上^日各^日行^日奉^日之^日特^日雜^日參^日奉^日御^日共^日不^日壇^日上^日

御^日物^日忌^日上^日御^日事^日

上^日卿^日於^日陣^日令^日復^日案^日內^日隨^日各^日參^日上^日矣^日若^日庭^日中^日役^日者^日奉^日仕^日不^日

拜殿上云 大納言雅信被復陣矣在左衛門督海時
自以假此說西也

大將慶賀

近衛大將新任之時令奏慶賀之後又召藏人令奏聊の給酒
有於士乘之状奏聞之後藏人檢非違使下書有云 刑部書事也

受領罷中

奏罷中 平御堂之時署給御直衣御冠云

受領罷中事

參服陣觸後由於藏人出會夫云其日可罷向任國直奏事
中者即以奏聞之勅可之後先召出納卷小舍人令取儲祿令

後出對御在所 夫在

仰云聞食 給祿 罷以上無止人者
藏人有取被之 退出

祿天褂或襖子 若內裏有穢之時不給祿自退出 火重服
人亦

不給 上古或台御前藏人奉仰先下東廂御堂 舊日殿上人亦
之後下 之還出告有云之由夫經殿上到 自侍堂前地上柱南之柱
五九地下者渡殿上之特

繼及自伴 入月仙花門 跪儀長橋南地此間藏人取祿俵小
柱南

板敷邊 主五人藏人參進 參進之時先取祿置 即奉仰還先
年申行事障子邊

取祿至吏前侍仰給祿還上駭史捧祿 再拜了
二手

纏頭拜 次不拜懸頭退出 出月同道云 高或人出
白月花門出先云

延喜上軍鎮守府將軍利平今奏罷府之由曰階下給祿
先例給袷衣諸國牧守有給衾而將軍給袷衣依有物
類類裁人處近將意輔奏此由依仰奉令亦給支子漆袷一領
一乃之鋪具寄奉重領之貞杖記應和元年御記云上
總久國國轉中赴任之由令仰云蕭靜部內意致豐稔隨其
勤狀將賞進即給祿如例同年阿波守喜生申赴任之由
令仰云被國久衰衰致興復意海貢調奉又造宮事
無其息隨狀可賞進給祿如例

師大貳赴任事

家

太宰帥大貳申赴任之由君台御到者東孫廂南弟間敷因座
自青瑛門參上或有給酒者奉了給祿下南廊壁下拜舞自
仙花門退出陸奥守如此類無名者給祿如例九於御可堂上給祿人
大官親王下自御橋拜舞自餘下南廊壁下拜舞云祖上御已上
出自長橋東頗進庭前拜舞云
式
凡大儀帥大貳申赴任之由裁人頭奏聞依仰三殿上賜酒有數
巡該召御前自青瑛門參上後孫廂南弟間北即賜仰及
祿賜白袷一領賜白袷一領若於御前賜酒者殿上王御依召參上勸盃其儀
御座如常諸御座在孫廂南弟三間帥若大貳座當諸御座西

方北面設之鋪取管四座白酒殿佛酒內藏蜜菓子贊殿干物
賜之即於南廊壁下拜舞自仙花門退出

凡諸國受領官申赴任之由即以奏聞隨御書藏任伴官不

旨御前自仙花門參入候南廊壁下傳宣仰旨意賜祿於右近殿

陣次賜之四位賜紅深褂一領五位支漆衣各六位襖子一領內侍取但陸奧守
賜御衣或三殿上賜御衣自右青障門參上候孫麻南第一間賜御及祿即於

南廊壁下拜舞退出又鎮守府將軍出羽城及山拜舞退出

後受領官同旨御前賜祿

候之事

上卿候文可奏也就中大臣大將亦候文必奏是上代之事也御覽

了後文瑞書奏畢二字下給出納令續納之但近代亦必奏之猶

書奏了二字云又上卿候未滿之字為行公事減本其候是也

自餘候文見了之後開簡之次付候若于日記辛櫃但取親之

穢氣之間至于候文不為觸穢也他文書收數續並之時可

為穢書不可不當自之

又候未滿之中有台參簡面不削候文殘數後人見之覺候

中台之由也但月修候置之時可除候殘也又尋常放紙之時若

有候殘之人計日數注付今月放席宿侍之時若即殿上

下侍得夕即坂敷不得夕是計上日之時事也尋常亦然

奉候文書

上卿以下假文事

上卿之假文者其奏其中大將及大臣之假必の奏也奏は見了
後書奏了二字下出納令續納之

自余入假文ハ見了開簡之次付假若了了下出納或入日記彙櫃

上卿假未滿之字為解障減半其假雷鳴障

九假未滿之中有召參ハ簡面不消假殘數令後人見了覺

假中ハ重云但月終翌日之時除殘又尋常放紙之時

若有假殘ハ計日數注付今月放紙者例也

上卿假文

上卿被獻假文時出納付藏人ハ雖不奏其端書奏
畢二字返給上代大臣元大將假文必經奏聞然而
近代必不奏殿上人假文當殿上

公卿假文

大臣以奏上イ約言以下不奏假文ノ端或書ノ字奏畢ト書天下出納

云殿上人ノ假文ハ日給簡ハ假イクハクトイ注付天簡對明日對

件假文入日記彙櫃ハ不論上卿及殿上四位五位六位理須奏

聞也而近代例唯奏上卿假文其中最者大臣及左右大將也

奏聞之後書奏了二字下給出納令續納

奏假文不避御衰日 天延二年六月廿甲申依故遠基衰病及侍臣多
奉假文或者上古說奉治病假文者猶避御衰日况於
養子以案內被此事無忌但妻者避之云云左丞衛督海時左大弁保光亦又被禁
云上皇御時專無忌之云大弁為輔朝臣被不與朱荏院御時百事固在暇朝御
時其特方定不的被忌云云仍其特已忌云云但特仲云云
大朝言說云忌也云又至于忌者可避也

家
必假文事

奏之日給不書時刻只隨參入不參給不又給日時不削
假數後人見之覺也由拂月修置日時除強日又蒙日御物
忌參者當日給不至夕依新制隨明日陪侍膳給後給之
不給日者依不拜殿也云云

家
殿上之卿依近親衰進假文之而半減之時裁人奉柳台

內皇遣之但大官遣所眾者雜色除重複御衰日奏
地下上卿外記申於上遣台使云

御物忌日給僧 情 水二人之具一人之褰御堂新 料

御忌月

御忌月後置物御厨子御琴等之類納之殿之上琴納御藏
於殿上不敬進以慎密為宗

錫縛 事見日記

家
有素服元錫縛之時威通菅供之亦說威柳菅居高以供之
每夜奉御贖物 云同案內 云九弁說

臨時奏文

詔書復奏

上卿付藏人奏之御書可字返給

勅書復奏

中務輔付内侍之不候之時付藏人奏之

返給

詔勅旨命

二度先草次清書

上卿付藏人奏之返給

例旨命

一度若有辨別者二度

國忌奏

上卿付内侍所或云式部省付藏人所

近代不奏款

論奏

廢後之特并公卿依病之類亦多也大政官修論奏公卿如署
如名上卿參御所奏聞之御書可字允公卿依病論奏者御覽

之後御云病愉者
令從事

家
上表勅答事

其人養子姪

善并官為子姪直不
觸藏人奏聞

上表矣奏聞後藏人奉仰給上卿藏

出俸給但取表
俸授置苦也

上卿内記令依勅答草參了場令奏之覽之後令

清書重奏藏人召近衛次將遣其弟

以往最紙給之今
代入本草給之云

家
無勅答事

上表奏覽之後藏人奉仰召近衛次將返遣上表

如本入草

藏人御納令書三通通召内記給之一通納置紙御隔屋云

上表事

家

奏覽之後藏人奉仰給上卿於陣給之取裏紙上卿令內記作勅書

奏覽先草次藏人依仰旨近衛次將給之入本草由遣彼家之若無

勅書之時藏人依仰旨近衛司返遣之但仰出納令書案二通一通

記給通遣返之時止書堂又取上裏紙二重

上表事孫近例尚以職事若其房儀氣色持參候在采

上表之人子孫若為殿上侍臣者不觸人自以奏之其被其藏人奉仰

給上卿於陣給之取裏紙上卿內記令作勅書了奏覽先草次

清書御覽之後藏人依仰旨近衛次將給遣彼之遣彼家入本草

無勅書之時事

上表奏覽之後藏人奉仰旨近衛次將返遣表但仰出納令

書案二通一通內記給

返表勅書使事

近衛次將依仰到其第表函令持隨身途中入車中先令家司達事由主

人下地勅書進授表函傳口勅或主人跪受稱唯即令著堂上倚子或主人

之勅使不安座起趨去主人自取祿物授次將拜拜退出給勅書

使亦如此但僧綱給勅書之使或侍從立衛督佐領

盡奏事

上卿於陣座見了返給外記々々辨文判令持史生授汝等言々々付內

參弓場了

侍奏之或上卿令持外記付藏人上稿上卿亦居本座之藏人給藏人奏覽之矣

當御所文判返給之但亮人在御傍親之列者至御前廢朝

及上音奏事上上卿仰外記或下御前有不音奏之時依外戚之遠近歟

信宣之
正平

藍死奏事

一

上卿付内侍或付藏人奏之當御所文判返給去御前上音奏之事万候時議若有廢朝上卿仰外記

任官類事

家
關官帳事

外記參取陳付藏人之執奏之留御所書返給外記

使宣旨

檢非違使宣旨上卿奉之藏人頭書宣旨下上卿但藏人

尉蒙使宣旨之時不待官府先出殿上切裾或懸之

時即申慶賀有本官之人不申之又官府不成之間若人數不候

可候御膳或入人數候之雖勤宿時書時不候出入之間雖著襖

袴不具火長隨身又不騎馬

凡檢非違使宣旨上上卿奉之頭藏人書下上卿

藏人尉蒙使宣旨之時不待官府先出殿上切裾官

并不成之寫若人數不候之時結制

雖事理重下
上卿奉不
可袖内侍宣
仰檢非違使
之類稱内侍
宣也

或又雖勤宿侍而晝不惟出入之間雖若縹緲不具史長
隨又不騎馬

申恩事 關白殿府督別當弟許欽或松主

宣旨體 一

宣旨姓名

官位姓名 若及三人者傍書已上字為檢非違使年月日見
為檢非違使 年月日 依風記不書請由及承人官位姓名

非違使宣旨事

下宣旨未成官符之間藏人切裾但不奏他所不出陣外官符

之後參時令申恩由云

藏人拜官事

侍官藏人抄清書後奏慶 或說為清書覽中書詩云

無官藏人拜官奏慶不署禁色 為地下也 待後宣旨參入之時署

禁色今奏慶由參入之後經兩日奏文書供御膳

可預叙任藏人事

叙任之期漸近不奏文書又當日不出御之前儀下侍鳥 若有人

侍有孟酒事者宿者 出御南殿之後不昇殿云

昇殿人事

式

凡聽罷殿者別當奉勅傳宣藏人頭即書畫青而後令奏慶

賀拜舞罷殿即以附簡

小令人宣旨別當不必在之

式

凡聽罷殿納言轉大旨參議轉納言四位叙三位其任參議五位叙

四位六位叙五位內官悉外官無官任官不待宣旨

罷殿人初參事

其人於脇陣逢藏人令奏參入之由奏云某候了矣即出立橋上

仰聞食中少拜之後退去

或說云立橋東云若數人參者以此為上

其後付簡

童參

童不奏參由藏人直以付簡

家

子慶父中事

子被聽昇殿父本自儀殿上父相替奏慶事

故維時卿寢病賜藏人乘方間之次被仰以每光以日每殿之由

病除後學參維時卿令奏慶舞踏

不知故實者相喚強云初參永保來曰有纏頭事京舍人不

來云每光朝旨說也

侍中群宴第十

所之別當

慶賀奏

付儀慶賀參入

臨時雜事

御覽御馬

御覽鶴

塗石灰壇

御前敷研

殿上依事

所之任人

令配

御覽御鷹

犬狩

文排依事

御在所依事

拭御前油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伐中重枯木

五替御屏風

出内藏不動倉物

諸國年貢

人々獻物

内膳御精進

御厨子 家後

開出回陽殿御物

御執解文奏 御倉送文

出野御倉物

院宣獻物

年依永集賜侍從所

東西宣旨

家
所々別當事

上卿奉御於御前定之 有閣 勘文 用所紙筆等但被補障中

別當者令奏慶由 障中謂近衛障内其所按書殿内竖所進物所御厨子所
進殿依物所也伴慶於射場令奏地下者於腰下申飲又

内御書所別當奉御之被所
不奏慶由是故實也

家
補所之別當事

内御書所 按書殿

内竖所

進物所

御厨子所

藥殿

依物所

補所之別當之時以詞被御下即奏慶由納殿預目

之但内御書所別當不奏慶由只御被所

補雜色以下事

雜色奉勅仰出納宣旨事遣土人告之可

所眾以名簿下給出納之同前

灑口如所眾但仰諸陣帶弓箭出入之由也

定額御裁非職人令人頭已下署殿上或取或下侍行之從下申上相議

之後召出納仰下定外小舍人以名簿下給貫首以下見伴名簿

所雜色以下事

以名簿下給裁人童同出納亦同小舍人仰下本所頭以下補也

成定額御裁小舍人事

頭以下於殿上或取退殿上大盤定之非職人先自下申上相

議之後召出納仰下之以定外小舍人名簿給出納伴名

簿頭以下見了裁人仰下

灑口眾事試事又

以名簿給裁人先試其藝被定下裁仰諸陣聽帶弓箭出入

御冠師御由子眾事

以名簿給裁人仰下所

後內侍書所學生事

別當裁人奉勅仰下有所唯美字官人苦矣可唯告王之申下宣旨

内監頭并執事土事

以名簿給藏人、御本所

進物所願執事土事

以名簿給藏人、御本所

御厨子所願眾土事

以名簿給藏人、御本所

畫所次物所等願事

藏人奉勅御本所墨書厨之

内膳鏡摩御厨長事

以膳部之補而近代以名簿自御所下給上卿、下弁

給官符於於式部

田原御家長事

以國解者名簿自御所下給上卿、下弁

給官符於於城國

後院願以上事

以名簿給藏人、御本院司或別當上卿奉勅御弁々下宣旨

御鷹飼事

藏人奉勅御檢非違使馬寮等又以所下文御禁野

交野檢校事

以所御解給國又御禁野

頭兵願奉膳永 宣旨

諸司官人代事

以本司奏下給藏人稱内侍宣三本司官人御之節折

藏人事女

依神祇官解以內侍宣令御下神祇官

補取別當事

內御書所 挾書殿 內監所 御厨子所 藥殿

作物所 納殿月之

補取別當之人以詞被御下即令奏慶但內御書所別當

奉御三御被所不奏慶三司殿上所苑之次大臣被書下

所々任人事

取難色以下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御下本所

瀧口衆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先試其藝被定下藏人御諸陣聽常乃所

出入

御冠師御由子代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御下所

內御書所學生事

家

別當藏人奉御下本所台大學寮官人令仰可准久注之由

告仕
唯任

家

内監頭并執事出奉

以名簿下給藏人仰下本所

進物所頭執事出奉

家

以名簿下給藏人仰本所

頭積
奉賜永宣旨

御厨子所頭叙出奉

以名簿下給藏人仰本所

家

畫所作物所出頭奉

藏人奉仰本所

墨書月之

家

内膳筑摩御厨出長奉

以膳部補之近代以名簿下藏人奉上下卿給官符

給矣

家

田原御采長奉

以國解若名簿下給藏人下給上卿給官符

家

後院頭以上奉

以名簿下給藏人台仰本院司或別當上卿奉勅下宣旨

御鷹馬飼奉

察

藏人奉仰檢非違使馬寮出又以所下文給禁野

吏歸檢挾奉

^家以所御絲給國兵御營野

諸司官人代事

^家采司奏下給藏人之本丞官人下之稱內侍宣

節折裁令事

^家依神祇官解以內侍宣御下神祇官

分配

年中恒例之事有分配

件分配一条院御時入道大納言公任為以之

定件分配衣衣無件分配

臨時事依貫首卷一稿藏人定行之

有御物分配云云

雖貫首必稿令定件事至兼其事之後能守舊例行之

出納御倉小舍人各一人召御件事

定事

年新物

上稿五段藏人和納殿事藏人

中室掃除

下稿五段

四月旬

上稿五段藏人

十月旬

下稿五段藏人

賀正及小五節

一稿藏人依巡行之

御佛名

二稿藏人右分配書依巡行之

臨時祭

衛府藏人暫不定以陪膳藏人為其行事

五位三人若入之時有相換之事

分配 一条院御時四条大納言為頭之間被始置之

押分配之間一稿
与兼二稿押之
三稿書之撤夕
火體之後有此事
於上殿下押之他人
不來或下侍直
處為押之或人
三稿不指一三稿
相共押

慶賀奏

家

近衛司奏之若殿上不候地下次將甘藏人令奏藏人奏聞後
仰司人聞食之由

若上卿甘藏人令奏藏人隨其官取力署叙令奏而殿上
於射場又上卿於壽殿東小庭令奏賜御馬度未署叙

通南殿

人申慶賀并罷中事

地下人參取陣近衛將令奏次將召候藏人奏之上達部殿上人

參射場令奏藏人奏之近衛將奏之雖殿上人於取陣令奏有兩難我云常事也僧侶參明門

外令奏近衛將將之特藏人傳奏云藏人奏聞之後仰次將強慶如此之上卿川奏詞覽參四位五位

六位又同則地六位の奏官姓除日之時地下賜之者及三人之時

奏聞云僧綱律師已上大僧正准の知凡僧只奏名凡有奏慶人

時先出會次前御下奏之其人候奉勅語之後還出有官之

人把勢衛府署叙射場於殿上對御所方向後其人也次仰云聞食拜

之後還入但上福必の時拜入自余僧綱給祿今持出納於門邊傳取立親王

之時外戚公卿奏慶其詞の尋凡如此候駒牽之時給御馬公卿

已下奏慶其詞同の小朝拜之時第入於射場被奏事由勅許之後

出自仙花門其詞其人小朝拜可候之由令奏矣上使雖有親王猶大旨の奏矣

罷申受領參取陣以藏人令奏出逢之儀慶賀詞其國

上代の奏其人候由

名欲通例只表名

地下

近衛將奏之雖殿上人於取陣

俗矣

寺山朝臣其臣國の罷下之由今奏曰御前之時出御之後依作

是歷殿上初人自山入藏人參入奉仰出殿上取祿更出給其

次有勅詔仰之藏人初拜之間召御殿上受領曰御前可儀中御事

御障子邊祿於其所可給但從青障近代已用殿上之儀不曰

御前之時於殿上可給祿仰勅詔殿上受領奏事之由後雖儀

殿上至于祿猶殿上可給次又於殿上至于雖給有何等事乎

重服人不給之內表觸穢之時受領於障外奏不給祿或有曰

奏慶即大藏有錢其儀見式奏某力之儀と一人

以上二時奏天臨時陰日奏八奏九近衛中將奏事

也若無其人二時二付藏人奏

僧參

允僧侶有二參入二時隨其便宜二御諸障

僧慶

允僧綱內供奉延曆寺座主二出奏慶賀二儀障外中將

奏事由非殿上申二時二即賜布施二僧都白袈裟領律師紅深袈裟領內供奉延

主用其本祿二祿二台內侍所二曆寺座主二深衾二糸二若二以僧綱任二座

僧綱申慶賀事殿上近衛司不候二地二下將藏人二傳奏二近代近衛將不候之

時藏人奏之 給祿白張

^家奏僧慶賀事

候朔門若脩明門等外令近衛司奏但給祿有免給祿退者

無殿上者皆奏之但但近衛亞將令奏 藏人傳奏又御亞將奏聞之後令持祿出納

了僧敷草座亞將退互相對御三間食子ト下僧跪曰大貴

臨時雜事

額下東廂南第五間御簾事

元三信御藥之間及仰讀書之時亦下之但兼香殿人候セム

時右言下母間御簾者是江音先

^家御馬御覽事

藏人奉仰入御馬之由召仰北陣又仰近衛陣令誡誡候御馬來

等又或時令止御前水又先番廂御簾近衛次將入候御前

第職事御覽之後主殿察掃前庭

出御二所殿御覽御馬者不鋪中并將座上卿候者鋪事

御覽御馬時事

御覽御馬之時兼其奉藏人試近衛將一人仰左右近陣召

具御馬令牽御馬也

末奏付近衛將誡主殿察御覽之後令東之庭御覽間或

時當御廟水臨時祭料新御覽時御覽了點定刊列書處符
給本寮寫頭藏人將自書之非藏將以藏人令書可入御馬
之由可仰諸陳也是古代事也

御覽御鷹馬事

此時侍臣辟月之參御前御覽之後曰御鷹飼亦令令給
御覽鴉事

奏覽解文下給之時被仰可有御覽之由即垂御鷹御厨子
所鴉飼等署舍人懷束持參籠弓於御前出之入之若
鴉飼等不儀所眾出納等役之而後曰鴉飼亦令給兵衛

陣前立胡床藏人出納御厨子所預等署之或於陣屋座
行之上古於進物所樹下給之

進鷗鷹時

諸國進鷗時奉解文後藏人於右兵衛陣外曰鷗飼令給藏
人出納居胡床子有御覽時所眾取鷗籠參御前曰御
鷗所眾同持參

御覽諸國貢鴉事

奏解文下給之比被御下御覽之由先下廂御覽曰鴉持束
便門陣々方々由令儀北廊房隨曰御前御厨子所鴉飼署舍
或說曰出羽以覽余亦以覽

人裝束持參當之入之了上卿御簾若無鴉飼者藏人所衆

出納等持之令覽先例

御覽之後給鴉飼事

出納入藏人預等鴉飼長等於右兵衛陣前給之古

例於與物所粟水下手給

之令其水齋列

犬將事

無佛神事之時并休日御物忌等之間隨御御左右近陣

官行之瀧等相從之藏人垂御所犬所將獲併左右衛

門官人令放流之遲參之間右兵衛陣外預陣官令身之隨來

給之

塗石灰壇事

塗間出母屋御簾近衛司候之塗了上御簾

御鷹御覽事

侍巨等臂之持參御覽了分給御鷹鴉飼也

御覽鴉飼事

奏解文下給之時被御可御覽之由仍先下廂御簾鴉飼之

御厨子所鴉飼等若舍人裝束持參御前出之入之御覽了

罷出即上御簾三若鴉飼等忽不候出納持參輕御覽

舍人裝束
可尋

鴉飼持參之時御硬陣令之儀北廊外

又必御覽只令分給御覽了後給鴉飼等即藏人出御
厨子取預等相率於右兵衛陣前口鴉飼長令頒給藏人
以下立胡床著之

或是在障座給之上吉於近物所栗樹下給云年紀久樹枯了

犬狩事

及御物忌之時

無神事佛事之時休日依仰台仰左右近陣官人令將之所
將護之火給左右衛門令放流殿上人追御在所火火以胡

未夾額

南殿、南階左右相分敷之

敷砂事

敷者相御簾敷了上之御前庭中以南右衛門將敷之每有可然

事御被令敷之上格子以前敷之殿上前同鋪之

又朝下飯及大盤所前兩意地時掃除敷砂之臨夜事不

必令敷砂御前會内論義御佛名等之類也

塗石灰壇事

塗石灰壇之間垂西間屋御簾塗了上近仗儀之

殿上作事

近衛司常叙儀或持監帶弓前儀地下持監
儀長橋上

御前敷砂事

家

敷間斬柴垂御簾鋪了即上之御階以南右衛門勤之以北左衛門有事之時必敷之殿上前同敷之

式 殿上依事

御在所候事之時曰近衛將監常弓箭候地下之者或殿上近衛

式 司常叙取儀也

允御在所就造儀事取司常之部參上曰仰近衛將監常弓箭令儀殿上

御殿修理

御殿有之修理取御内作但御格子之修理時御内近竹其堂

子内作御障子面破損召内藏納御作物取令張御畫取

金書之塗石灰壇付御修理藏

雜之屏殿事

雜之屏殿時曰近衛將監令儀長橋見將監不候時決將

候之間有其例

家 令拭御前油事

皇男令看眉皇男若之內藏察掃部寮示其并鎮子冒其上而後令掃拭

文判指時

殿上文判指時御内近察令作修理之間名官文卷云云

伐中重枯木亭

家

御若衛門府令伐着隨便陣御令左右衛門伐其本之由其本

取中之

出宣陽殿物

家

兼仰出宣陽殿御物之時令持鑰於出納直渡階前下

出内藏不動藏物事

可穿載之

奉勅先官人可參入

允屬史生藏部各入殿參

史生給藏人所御是勅使立藏

前令出檢之之後使官人入藏感令出其後付下帳退下於藏也

出内藏不動藏物事

家

奉仰先官人參入

允屬各人史生入藏部一允屬者中一人必須參

史生給藏人所御是勅

使立藏前令出之注下帳官人署名

下帳在御藏

退下勅使加封於御藏鑰鑰如元三

出野御倉物事

内藏官人參近衛陣申給御鑰三勅使行向開封之間事同

前召修理職令造階三催中執首三

出野御倉物事

家

奉仰召諸司

仰中執官人率次侍從參會

召修理職令作階二

内藏官人參近衛陣申給御鑰之由在南勅使向被所令

開相共拜倉出注下帳兵加對同不動藏

年菰永奠給侍從所事

允賜其依永奠侍從所以待其堪大飲者為使還來奏見長

別當藏人

奏御贊詞

下膳其物捧前在上膳後看天問云何物下膳答云其

人進其飯上膳云聞食下膳稱唯若御膳餉某凡進

知御飯隨便御厨子所若進物下給菓子之類御則進

上皇皇后被獻物菓子直獻大盤取於御厨下獻之觸奉由於

御厨之別當御持僧御乳母等獻物只上刀自取之持參

内膳御精進物等又上刀自取進之

吉野御厨若齋齋解文二箇度必奏之不擇御在所奏云云

東西宣旨飼事填川 葛野川 一全院御宇之後其事不聞

藏人東西相分相奉御厨子所預等台供御禱飼未至河邊行事前

出納有過通用意諸言所飼獲之奠早馳使者備供御依其津速

東西勅使名稱唯者也

允此事或及三夜魯獻奠令後詢參或東河一夜還

御念送文御念日藏司官人進上昂以板書狀云於書御座方令拜

倉間伴文令持給云返給之後可副御念之下云

立替御屏風

石灰壇御屏風一帖四季立替云
石灰壇屏風四季立替之 近代一帖書四季

殿内有御蒙末之時石灰壇爐蓋取反置云
御厨敷御屏風一帖四季立替云
又可隨便也了
十七二置之

御執事解文奏

允諸國貢進御執事并雜物解文奏聞之後隨其例納
色目下給所及執事殿

吉野御厨若銷結解文三箇度必奏不擇御在所

奏御執事

近代釋奠所外不奏

下藹捧其物在前上藹在後問云何之物下藹答云其人乃進其乃

御上藹云聞食下藹稱准隨狀下給御厨云取若獻

大盤取 菓子類

諸國奉貢有解文奏云某國司乃申其物進上申其事

了解文下出納隨狀成返掛

諸國御執

諸國御執解文出納付藏人往古多經奏聞近代必不
奏但至平年新物可任知其事藏人也然而下候時先

家

財僕藏人是例事也。但隨物有其儀於納殿等。付彼
 口傳云。官成所給召件等物於御園。并御網代等。又當官
 且若略日晚置^并賜件物之由示於彼所藏人中。搢天飲者為
 件使其儀先^{使吳}勅令持件等物於小舍人仗等。向彼所舍門
 之比侍從下。捲或庭列立。經其前^無。署本所儲勅使之座。件
 物者。所監令勅受。身次侍從亦拜拜。署座其後。侍從亦一勸
 盃巡行無間。唯朝酌而已。則是彼所故。實也。昔然後更還
 參奏侍從等見參^{或說勅使面稱滴瀝每侍從令持}
^{五先令醉飲其間穿籠者也}

或立位持
勅使且
注藏人如

嘉元四年四月五日。以永谷大藏大輔清有之本書寫

按合畢

貞顯

本册之

養和元年十月十日。未天陰辰刻終書寫之功。以

江州息書扇林之本寫。博展書寫之間。并有

南碎事。亦如同十五日。移點。按統

此書寫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以卷移蒙本親自筆乃全校合畢

于時寬政九年八月十七日

光祿

